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审计部对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华源包装（广州）有限公司、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华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青岛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

司、苏州海宽华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苏州华源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源瑞杰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系统控制、财务报告，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独立董事须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财务信息部、研发部、证券部、投资部、审计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品质部、人事行政部、企划部、安全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3、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关注伙伴、共同成长”、“包装，创新美好生活”的理念，倾力打造国际领先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倡导“勤俭务实、创新奋斗”的企业文化，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手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确立了重大信息在公司的传递报告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核查。公司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审查各子公司、各部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对经理人员执行离任审计；审查和评价各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流程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将评价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7、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通过《员工手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同时 公司已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8、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与仓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报销审批程序与权限等实施了有效的控制。为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奠定基础，从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9、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0、对外担保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保证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1、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12、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规定，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查，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2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重要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一般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

-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5)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重要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物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一般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内部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